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新发：_____ 汪新民：_____ 何 询：_____

2020 年 8 月 20 日